

情

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建字
75807
75870

文別

令

送達

關

財政局

類別

附件

如左

奉令抄發各縣年度國家稅務編審辦法一案令仰遵行

廳

長

榮

稿 擬 稿

核

郭明

李天

丁

黃

檔案

去

年

四

國民華中

字第

字第

號

號

四月九日

四月九日

四月九日

四月九日

四月九日

四月九日

十月七日

十月七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恩施市案之件

訓令

一奉 省政府本年十月三日省會字第2615號訓令開奉
國府公報第八四五號刊載國民政府本年八月廿日
處字第三三號訓令開云
抄至除分行外令外抄
並原編審辦法令仰遵辦等因

二查本案前奉 省府省會字第255號訓令抄發三
十五年度編審原則正遵辦間復奉抄發編審辦
法升廳除遵辦并分令外令外抄發原令及編審
法則與編審辦法令仰遵辦等因

奉令

本廳以屬各機關

附註有政府省令字號 2503 號 以令各編審庫列件

又編審辦法一併

廳長譚



速

會計室

卷六

郭先生通令

支五

十月五日

附錄

事為抄收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令附

件

由仰遵照由

抄

批

示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一、查國府公報第八四五號訓令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三十日廢字第一二一號訓令開

查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前已分刊五卷前



2615

卷六第75870

國防最高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依據行政院與主計處提供修改意見經將原有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及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案則綜合修訂為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提經第一百八十八次黨務會議決議通過飭部函度務部轉到府除分行外特檢發原附辦法令仰遵行並轉飭遵行等因

一查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前奉頒到府當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以省會字第一二五〇三號函令分行在案惟查上項原則第二條規定復員費及法救濟金另立特別預算一節有待解釋之必要經呈奉行政院申字興四

電示開：施申刪會電悉該省三十五年度復員及善後
救濟費可于該省三十五年度歲出單位預算書中業歲
出改加列復員及善後救濟歲出部門詳列項目併附具
說明併呈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編審辦法令仰遵

四

右令

建

設

廳

附抄發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案編審辦法一併

原

校對石仲賢

三十五年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八八次常會通過

一、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第一級主管機關包括省及院轄市依該核定施政

方針及第一級主管機關之指示編具其所主管之計

劃及概算於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以二份送主

計處同時以二份送第一級主管機關以二份送中央

設計局並以歲入概算一份送達財政部

前項所稱第一級主管之範圍以其實際管轄共為限

三、各類支出應按第一級主管機關歲出經常門概算總

額酌列百分之五之第一預備金

四、第一級主管機關應將其所屬各第一級機關包括省

及院轄市單位之概算及計劃分類審定隨時分送主計處及中央設計局呈遞以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為

限

第一級主管機關分類審定時應通知其第二級機關

派員陳述意見

五、財政部應將各機關送歲入概算連同本部主管歲

入概算編製歲入總概算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以前

前送達主計處及中央設計局

六、主計處將歲入總概算及各機關歲入概算彙核整理編

成國家總預算案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以前呈請

國民政府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

中央設計局應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整理完

類計劃連同審查意見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

七、國防最高委員會以五院、長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參謀總長國民政府主計長財政部、長中央設計局秘書長財政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總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總預算案並先付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時應會同中央設計局配合計畫一併審查並通知主計處行政院財政部各派代表參加。

八、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三十四年二月五日以前核定總預算案及計劃案送國民政府即由國民政府將總預算案發交立法院審議並附送計劃案。

九、立法院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議決總預算

呈請國民政府施行

十、各項歲入歲出應通盤規畫覈實編列其漫員費軍事

及行政等部門結束費均包括在內救濟費

應根據核定之計劃編入總預算

十一、為配合經濟漫員及建設之需要對於農工礦之生產

交通運輸及對外貿易之維持與改進均應充分核列

其經費

十二、凡因戰事^時特別需要而設之機關或事業應予調整

其裁併

十三、經濟建設事業之已達營業階段或^已有收入者其所

需擴充改良或維持之資金應由銀行貸款不得於預

其內再列支用

五、為充實縣市經費以推進地方自治起見所有中央分配和省市國稅應依地方自治法之規定分省計列并應加列縣市建設費一項充補助費。市教育經濟社會水利衛生等事業之用。

六、其收復區賦稅經明令減免者應按其需要酌予補助。

七、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撥項仍應照舊支撥列

在核發時仍應按當時實有人數核發

八、中央及省市機關經常費以三十四年度原預算及其追加部份伸算合計之數為準

新增機關比照同等或類似之機關核列

九、中央及省市機關臨時費其屬於行政以外應照前案之

規定辦理其屬於業務者應視其互作計劃之需要配
予核列無繼續性者應予刪除

次、各機關所需定物為各物資主管機關所供應者其所
需費用由各機關依照物資主管機關供應價值核計
編列預算

十九、各機關應按機關別、業別詳列單位預算其統籌支
配科目應計明用途及內容營業基金及其他營業基
金亦應按機關別開列

二十、各機關及其主管範圍內本年應有之一切收入均應
估計編入預算

二十一、所得稅應推行綜合課稅辦法

二十二、凡征收之定物應參酌時價核列預算

十二
三、各項貨物稅應在不影響民生及物價之原則下縮短

評價期間隨時評定合理價格調整稅額對於奢侈員

四、凡征實征借或利用借款輸入及政府掌握之物資無

論供應軍公需要或公益事業收入

五、中央及各省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應切實改查編

列其營業預算及事業預算並應切實編送

六、各機關單位預算逾期不能送達者應由該管第一級

主管機關參照上年度預算代為編送

七、預算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